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示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绪刚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腾格里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发〔2018〕5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公司环境信息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我公司老区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0000t/a 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于 2015 年 1 月建成投产。二期 24500t/a 精细化工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际建设完成 1000 吨/年 3, 5-二硝基苯甲酸装置、500 吨/年 3, 5-二氨基苯甲酸装置、2000 吨/年 4-(β)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2-磺酸装置、1000 吨/年对(β -硫酸乙酯砒基)-邻氨基苯甲醚装置、1000 吨/年 4-(β)羟乙基砒硫酸酯-2-甲氧基-5-甲基苯胺装置、500 吨/年 4-(β)羟乙基砒硫酸酯-2, 5-二甲氧基苯胺装置、3000 吨/年 1-氨基-8-萘酚-3, 6-二磺酸单钠盐装置、扩建完成 9000 吨/年对(β -硫酸乙酯砒基)-苯胺装置等生产装置，同步配套稀酸提浓装置、稀硫酸石灰中和装置，



多效蒸发装置、MVR 装置等环保处理装置。

公司新区 25000t/a 精细化工中间体新建项目，计划投资 3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设完成 2500 吨/年 1, 3-二羟基苯装置、4000 吨/年 1-氨基蒽醌装置、3000 吨/年溴氨酸装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总控室、办公楼、化验室等功能性用房，以及建设门卫室、消防泵房、道路、绿化等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实际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

2020 年 3 月开始，投资 8500 万新增 4 套 MVR 蒸发浓缩装置，替代原有 3 座喷雾干燥塔，目前已建成并进行投产。

2021 年 5 月，投资 5000 万，将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2-磺酸(磺化对位酯)产能由 2000 吨/年改建扩能至 5000 吨/年，并配套新建两套 300 吨/天液氨中和稀酸装置目前已建设完成。

2024 年 1 月，投资 2100 万，将现有 H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单钠盐)产品间歇硝化工艺技改为连续硝化工艺，产能在原有 3000 吨/年的基础上增加到 4500 吨/年。同时对现有 1000 吨/年 3,5-二硝基苯甲酸产品和 500 吨/年 3,5-二氨基苯甲酸产品生产装置硝化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将间歇硝化工艺技改为连续硝化生产工艺同时对一车间硝化后续的稀释、离心工序进行迁，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收集、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粉末状或片状物，采用纺织吨袋包装。目前主要有 3, 5-二氨基苯甲酸、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2-磺酸、



对(β-硫酸乙酯砒基)-邻氨基苯甲醚、1-氨基-8-萘酚-3, 6-二磺酸单钠盐、4-(β)羟乙基砒硫酸酯-2-甲氧基-5-甲基苯胺、对(β-硫酸乙酯砒基)-苯胺等产品。

三、生产指标、能耗指标和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1	生产指标		
1.1	3,5-二氨基苯甲酸	吨	435.85
1.2	对位酯	吨	12705.295
1.3	磺化对位酯	吨	3859.287
1.4	PCVS	吨	938.7646
1.5	OAVS	吨	325.483
1.6	H 酸	吨	4379.5
2	资源能源使用情况		
2.1	电力	万千瓦时	9651.97
2.2	一般烟煤	吨	7771.39
2.3	柴油	吨	22.09
2.4	热力	百万千焦	177037.65
2.5	新水	万吨	27.5271
2.6	焦炭	吨	612.52

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废气：2024 年全年总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2.302791 吨 NOx 排放量为：14.721429 吨 SO2 排放量为：4.030845 吨 VOCs 排放量为：0.964648 吨，各项污染物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年排污量。



废水：2024 年全年无废水外排，因此无污染物排放量。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均采取了降噪、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采掘场、地面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区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2024 年全年：硫酸钙产生:7736 吨、炉渣产生:2099 吨、铁泥产生 10885 吨

危废:2024 年全年：废活性炭(VOCS 治理工序)产生:7.227 吨、生化污泥产生:23.195 吨、废矿物油产生:0.8 吨、在线废液产生:1.25 吨、染料废物（废活性炭）产生 268.594 吨。各类固废、危废产生、处置均有台账记录，联单齐全。危险废物均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企业一般固废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祁旭 13289553183

